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暨應用外語系(科)主任推薦要點

93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 年 5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(科))，為尊重學術自由及增進專業自主之精神，依據本校系主任及所長推薦準則，訂定本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(科)主任之產生，由系(科)務會議就本系(科)專任之專業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採票選方式推舉人選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前條所稱專任之專業教授、副教授，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在其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中曾畢業於本系(科)之相關系所者；相關系所之認定有爭議時，由本系(科)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，再送系(科)務會議決議。
- 四、本系(科)主任之推選，由全系(科)專任教師，至少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以無記名方式，推選之。
- 五、本系(科)主任以三年為一任，得連任一次；系(科)主任連任時，應經系(科)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，報請校長核聘之。
- 六、本系(科)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前召開系(科)務會議，辦理系(科)主任推選事宜。
- 七、本系(科)主任去職分任期屆滿，不擬連任或未獲連任、主動辭職、其他原因等。其他原因去職除去法定原因外，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人數連署，並經系(科)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，始得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